

賠償程序

1.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予以委任，其費用及所有必要開支以及一切索償概由黃先生支付。這家將予以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登記處須獲執行人員接納。
2. 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分別兩次（相隔一星期）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邀請於 1994 年 4 月 13 日的港泰股份或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作出索償。有關廣告的形式及索償程序須首先由執行人員批准。
3. 有關索償應在第二次刊登廣告後的 21 天內，連同有關買賣單據的副本、透過其買賣股份的經紀行的細節，及索償人擁有的任何額外或其他證明文件，呈交該會計師事務所。
4. 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核證該等索償，並由經紀行提供協助及參照其他可合理地取得的證據或記錄，以確定有關索償是否成立。有關索償將透過法定聲明方式加以核實，以確定索償人是否當時的實益擁有人。
5. 當該會計師事務所核實有關索償後，黃先生須在 30 天內滿足所有索償要求。
6. 黃先生及會計師事務所應定期地及按照執行人員的要求不時地向執行人員報告賠償程序的進度。